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B款）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校方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学生发生非意外事故伤亡或学生因突发疾病死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被保险人应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被保险人应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非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非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死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被保险人应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 （二）高空物体坠落造成的意外事故；
- （三）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等造成的意外事故；
- （四）学生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 （五）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 （六）学生遭受第三者的暴力伤害；
- （七）猝死或因疾病导致死亡；
- （八）溺水；
- （九）学生遭受其他非疾病原因导致死亡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学生流产、分娩；

(三)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

(四)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五)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七)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九)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十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教学实训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仍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

(二) 间接损失;

(三) 财产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与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每人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情形下学生自杀、自伤的，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

（三）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非意外事故伤亡：指自杀、自伤等非疾病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